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双鹏 _____

乐嘉锦 _____

孙冬喆 _____

2023年 月 日